

「110 年塔塔加遊客中心餐飲部及排雲山莊服務據點經營管理標租案」
投標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1091124

廠商疑義	本處說明
一、有關塔塔加遊客中心餐飲部及排雲山莊設施設備目前情形，如塔塔加遊客中心餐飲部 4 門冷藏櫃、3 門冷藏櫃及蒸籠是否仍可使用？	一、查本處當初添購 4 門冷藏櫃及 3 門冷藏櫃等設備不敷使用已損壞並且無蒸籠項目，有關本處標租服務據點因經營管理等所需，請廠商自行評估營運項目後，投資相關設施設備。 (一)有關塔塔加遊客中心餐飲部及排雲山莊設備老舊，其報廢或汰換責任釐清，若本處所提供相關設備，廠商使用或評估後因老舊需汰換，依據契約書草案第 8 條第一項財產之管理使用第 7 款廠商營運期間得增加投資設備項目且須經機關同意始得設置，並應注意與機關現有相關設備整合，契約期滿並應無條件撤離，回復原狀，且不得請求機關補償。 (二)又同條第一項第 5 款，廠商所管理本案服務據點相關設施設備之報廢，廠商應報經機關同意，由機關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未奉核定前廠商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廠商得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設施設備替代。

二、有關營運廠商清運垃圾至塔塔加地區，後續有關垃圾清運費是由廠商負責還是機關一併處理？	二、有關垃圾處理費用，因招標文件無權責規範，按照往例由機關一併處理。
三、有關塔塔加遊客中心販賣部經營項目及販售品項似乎與塔塔加遊客中心餐飲部有重疊部分。	三、有關塔塔加遊客中心販賣部與塔塔加遊客中心餐飲部經營項目及販售品項確實有重疊部分，如飲品、登山用品及農特產品等，因此仍請廠商自行審酌評估投資效益分析後，再行投標。
四、後續得標廠商是否需要接手之前營運廠商之設備及設施？	四、有關本服務據點契約終止或解除，其廠商於服務據點投資設施、設備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後續得標廠商是否沿用或添購新設備，請自行評估及洽談。